**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提交说明**

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就本项目委托你中心编制招标文件。现提供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相关内容（详见“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”），**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，已以“★”号标明。**

**一、采购需求部分**

1、我单位根据市场调查情况、资产配置标准等，按照或参照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内容，科学、合理地确定了本项目采购需求，所提供采购需求合规、完整、明确。

2、我单位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，也未将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3、我单位已了解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评标标准部分**

1、我单位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、利润、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2、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，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资格条件未设定为评审因素。

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编制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编制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为编制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选取一家编制单位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110万元；最高限价：110万元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2018年8月31日前

（六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许昌市政府8号楼8532房间

（七）分包：允许□不允许√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√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本次招标接受□不接受√联合体投标。

（三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，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：

1、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及以上证书；

2、投标人须具有地市级及以上(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)农村社会与经济发展综合性规划相关业绩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一是要准确把握许昌市乡村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，体现前瞻性；二是要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20字总要求，体现系统性；三是要统筹谋划许昌市乡村振兴目标任务，体现指导性；四是要充分考虑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实际情况，体现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采购标的规划成果

1.《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文本；

2.《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说明书；

3.《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图册；

4.《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报告。

以上全部规划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，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，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.dwg格式文件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评标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√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提交中间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，规划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30%的合同总价款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赵伟    联系电话：0374-2965035

单位地址：许昌市政府8号楼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8月3日